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 芯 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8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李芯榆於民國113年5月6日1時52分許，駕駛BNP-9585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中線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九如二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在多車道右轉彎，應先駛入外側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未先駛入外側車道即貿然右轉，適有莊惟少騎乘NSW-5322號機車，沿同向慢車道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該路段速限為50公里，而逕以時速逾60公里超速行駛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莊惟少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頭皮開放傷口5公分、雙手右腳挫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莊惟少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
01 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盧重逸